

臺北市調查處近十年指標案例選集
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

壹、前言

貳、偵辦廉政案件選錄

參、偵辦經濟犯罪案例選錄

肆、偵辦毒品犯罪案例選錄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偵查是刑事案件開端，檢調共同致力釐清犯罪事實，衡平人權保障及法制維護，為有效發揮偵查能量，以功能最適角度有效分工，由本局發掘案件線索、證據蒐集，再依屬性報請檢察官指揮進行強制處分，協力追求犯罪事實真相，後續再由檢察官續行起訴、蒞庭公訴，回應人民對司法正義之期待。以下分就近十年本處與臺北地檢署合作廉政、經濟犯罪、毒品案件指標性案例選錄計 11 件：

貳、偵辦廉政案件選錄

一、102 年偵辦臺北雙子星大樓開發涉嫌不法案

北市府捷運局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甄選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、D1（東半街廓）

聯合開發區（捷）用地土地開發案」（下稱：雙子星開發案）投資人，全信開發建設公司負責人程○道覬覦得標後可牟利，由友人賈○慶及彭○銘居間，請議員賴○如提案要求捷運局以私地主團隊評比為優先，否則雙子星開發案預算不得動支。賴○如要求 1,500 萬元賄款，雙方最終達成 1,000 萬元賄款之期約。

彭○銘旋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墊支前金 100 萬元予賴○如，惟該案以增列但書方式通過後隨即遭政黨會議協商刪除，程○道因而拒絕支付賸餘款項。

另程○道設立太極雙星國際開發公司（下稱：太極雙星公司），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投標，並與賀川國際投資公司負責人何○儒共組團隊，何○儒在開發建議書



偽填日商森大廈株式會社為其團隊之主要股東成員、合作人及計畫總顧問，而獲評為序列第一名；至北市府財政局局長邱○展為使太極雙星公司取得與市府簽約之權利，明知其所提投標文件內容不實，竟協助掩飾致其他評委陷於錯誤而將該團隊評定為第一名。

本案案情複雜，涉案人數眾多，合計執行通訊監察 59 線，發動 4 波搜索，並向法院聲押賴○如、程○道等 4 人獲准。臺北地檢署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、9 月 4 日分別對賴○如、程○道等 9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104 年偵辦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蘇○俊等人涉嫌貪瀆案

臺北監獄副典獄長蘇○俊、宜蘭監獄典獄長吳○威、臺中監獄副典獄長趙○智、臺北看守所秘書柯○宇、矯正署專員吳○瑜、臺北監獄科員祖○華、張○發及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周○榮等 8 人不定期接受東森集團胡○菁、黑道份子池○霖等人贈送禮品、現金等為對價，為東森集團董事長王○麟等特定受刑人違法傳遞訊息及夾帶物品、調整舍房、安排特別或增加接見

等。總計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 11 月 12 日止，蘇○俊等 8 人收受金錢賄賂及不正利益共計 174 萬 9523 元。經本處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對蘇○俊等共 23 人提起公訴。

三、103 年偵辦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

高○濃係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聯開處前處長，王○藏係聯開處前副工程司兼第五課課長。83 年間北市府為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」，與私地主簽訂本聯開案「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」，嗣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勝生公司）簽訂本聯開案「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」，再於 96 年 3 月 21 日以公地主身分與日勝生公司簽訂「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」。

高○濃利用其處長身分及職權機會，向王○藏指示調高工程費用，以支撐日勝生公司所要求之建造成本，讓聯開處可以作為提案單內容，並得作為提報權配工作小組與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說明內容。

復偽變造鑑價公司鑑價報告，大幅提昇日勝生公司建造成本。高、王 2 員藏以偽造等方式提高工程費用計算比例，影響權配工作小組及北市府對於本聯開案決策之正確性，致使北市府因此蒙受損失而圖利日勝生公司 5 億 124 萬 6,301 元權值；另落實於樓地板面積分配部分，高、王 2 員圖利該公司折合 20 億 3,442 萬 2,376 元不法利益。臺北地檢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對高、王 2 員提起公訴。

參、偵辦經濟犯罪案例選錄

一、101 年偵辦炒房大戶黃○義涉嫌反稅捐稽徵法案

黃○義係天○公司董事長，自 92 年至 100 年間，以親友黃○盛等 51 名人頭簽約購買臺北、新北市內房地，再持不實買賣契約辦理移轉登記，嗣後哄抬價格轉售，並以人頭名義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復委請峻○稅務記帳士事務所陳○偉及黃○仁，以陳○惠等人頭向稅捐機關申請獨資經營不動產買賣之營業登

記，填具不實之營利事業進、銷項憑證或帳冊，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累計黃○義集團以上述手法銷售不動產計 1,919 筆，隱匿銷售營業額 264 億 8,984 萬 1,250 元，涉嫌逃漏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合計達 20 億 3,434 萬 2,103 元，經本處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移送偵辦，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12 月 14 日對黃○義提起公訴。

二、101 年偵辦碩○公司股價炒作案

周○係股市知名作手；陶○五係亨○投資公司董事長；秦○鈺係鼎○集團總裁；陳○宏係民眾日報社記者；葉○平係前翡○雜誌社副社長；藝人邵○係周○表弟。陶○五於 99 年底向周○提議合作炒股，協議由周○操盤、陶○五向秦○鈺籌措資金、葉○平喊盤下單，自 100 年 3 月 4 日起開始炒作碩○公司股票，邵○等人則依周、陶 2 人指示下單交易，或以大額現金交易方式辦理股款交割，製造資金斷點掩飾犯行。



經證交所查核 100 年 3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，陶○五等人使用三十餘人共計 101 個證券交易帳戶，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交易活絡之表象，或連續以高價買入影響該股當日之收盤價及隔日開盤參考價，致碩○公司股票收盤價由 100 年 3 月 4 日每股 74.4 元上漲至同年 8 月 10 日每股收盤價 151 元。

周○等人明知碩○公司在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召開前公布之 100 年度半年獲利為每股 1.5 元，竟指示陳○宏在民眾日報電子報撰文指稱該公司未來五年每年 EPS 上看 10 元之不實內容，配合操縱股價，不法利益達 1 億 8470 萬 3436 元，經本處於 101 年 4 月 2 日移送偵辦，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4 月 19 日對周○等共 19 人提起公訴。

三、102 年 1 月偵辦德○邦克公司負責人大 ○滿涉嫌吸金案

大○滿（日籍）係德○邦克公司負責人，谷○弘（日籍）及其女友王○娥均係

該公司董事，自 99 年 3 月至 101 年 3 月 7 日間，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向不特定人招攬會員，投資購買投幣式按摩椅（每台售價 9 萬 8,000 元）及自動販售機（每台售價 31 萬 8,000 元），誣稱係將該等機器委託日本 BIG VISION 公司（負責人亦係大○滿）在日本各地飯店、健身中心等場所出租營運，自入會的第 4 個月起，會員每月可領到出租營收 30% 報酬，依不同機器每月可領取 8,000 元或 1 萬 8,000 元之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，另介紹會員購買上開機器，每台可分別領取介紹獎金 9,000 元或 1 萬 3,500 元，下線會員介紹他人入會，原會員可再領取組織獎金 1,800 元，最高可領取至第 10 代，累計招募會員逾四千人，吸金 25 億 4,343 萬 4,000 元，經本處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翌年 1 月 11 日對大○滿等 4 人提起公訴。

四、102 年 3 月偵辦天○綠能公司涉嫌吸金 案

林○騰係生○綠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天

○綠能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明知非銀行，不得經營存放款業務、接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等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或其他報酬，策劃「合會」及「生○綠能公司未上市股票保證買回」等吸金方案，以給付佣金及業績獎金之多層次傳銷方式，向不特定大眾招攬會員募集資金，自 9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止，招攬客戶或會員約兩千餘人，吸收資金達 36 億 5,889 萬 3,100 元，經本處於 102 年 3 月 5 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同年對林○騰等 34 人提起公訴。

五、102 年 5 月偵辦普○公司董事長王○琮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

王○琮係股票上櫃交易之普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，黃○成係財務長，張○達係普○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，渠於 100 年 12 月起藉發行普○公司圈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（下稱普○三可轉債）機會，以人頭戶購買選擇權交易方式建立低成本

持股部位，再透過張○達等人安排普○公司從事虛偽交易，金額計 10 億 2,681 萬 5,053 元。

期間更侵占挪用前虛偽交易款項達 4 億 5,795 萬 1,600 元，並以該虛偽營收配合，連續高價買進該公司股票，致該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 1 日每股 13.7 元，上漲至同年 7 月 27 日每股 27.2 元，王○琮等人於分析期間計獲利約為 2,948 萬 7,000 元，以人頭戶買進之普○三可轉債選擇權陸續履約方式，不法獲利計 1 億 85 萬 3,390 元。

甚而為持續拉抬該公司股票，於 101 年 7 月初與第○金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許○政（第○金大中華基金）、許○誠（第○金店頭市場基金）及喬○傑（第○金旗艦基金），約定由投信共同基金於店頭市場買進普○公司股票，洽定由張○達支付投信共同基金買進普○公司股票總金額 7.7% 為對價，事後按日將現金回扣交付許○政等人，許○政等人以前開 3 檔基金計 5,335 萬 1,882 元買入 2,305 仟股普○公司股票，虧損 1,934



萬 9,000 元達投資金額 36.3%，致生損害於第○金投信公司該 3 檔共同基金投資人，經本處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同年 5 月 21 日對王○琮等 47 人提起公訴。

六、103 年偵辦基○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案

徐○平係股票上櫃交易之基○公司董事長及轉投資子公司生○達人公司（即胖○人麵包店）董事；許○祥及其子許○鈞係該 2 公司之大股東，緣徐○平於 101 年 3、4 月間與許○祥共同議定投資 2 億元入主生○達人公司，其後生○達人公司每月營收挹助基○公司合併營收益加顯著。詎料生○達人公司，自 102 年 5 月起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遽然下降，徐○平、許○祥及許○鈞等人於 102 年 6 月中旬陸續自基○公司財務長黃○玲處實際知悉生○達人公司營收及獲利嚴重下滑之利空消息後，於該重大消息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公開前，自 102 年 7 月間開始陸續賣出渠等持有之基○公司股票規避損失。

其中徐○平及其配偶姜○芬共計賣出 459 仟股，得款 5,146 萬 6,400 元，規避損失不法獲利 1,880 萬 5,350 元。許○祥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陸續賣出共計 251 仟股，得款 2,833 萬 1,100 元，規避損失不法獲利 828 萬 8,750 元。許○鈞共計賣出 313 仟股，得款 3,804 萬 8,500 元，規避損失不法獲利 1,305 萬 5,450 元，經臺北市調查處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翌年 1 月 26 日對徐○平等 4 人提起公訴。

肆、偵辦毒品犯罪案例選錄

一、101 年偵辦屏東縣新園鄉代表會主席張○明涉嫌走私 205 塊海洛因毒品案

本案係自 99 年間查獲「周○○、林○○運輸 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」案，循線追查之案件，經長期偵蒐得知主嫌莊員於每年 3 月、8 月、12 月間均運輸大批毒品抵臺，並確定屏東縣新園鄉代表會主席張某為莊員之走私管道，東港代辦漁船過戶、登記、檢驗之陳氏兄弟執行該次走私任務，密集

監控莊員得知海洛因將於 101 年 7 月由國外出貨，陳氏兄弟名下 2 艘漁船亦同時於 7 月 27 日出港作業，迄 8 月中旬截獲船主與船員間之聯繫狀況，始確認「宏吉裕 7 號」為莊員安排走私之漁船，本處遂於 8 月 19 日於高雄港出海攔截務，並於 8 月 21 日將「宏吉裕 7 號」攔截回港，自船艙底層查獲計 7 箱海洛因磚 205 塊（約 80 公斤），逮捕潘姓船長、黃姓輪機長，並將莊姓主嫌及女友、張○明、陳氏兄弟移送地檢署偵辦，10 月 11 日對張○明等 5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102 年 12 月偵辦陳○奇等人涉嫌走私 270 塊海洛因暨 240 公斤愷他命毒品案

黃○賢、張○昌、陳○奇 3 人於 102 年 8、9 月間共謀利用集團成員陳○奇自越南進口生鮮食材作為掩護，夾藏毒品入境，並選定冷凍芋頭作為載體。陳、黃 2 員受張○昌指使，先後赴越南安排走私毒品事宜，該集團即陸續匯予陳○奇 120 萬元，並允諾事成後再給予 70 萬元報酬，9 月下旬，黃員於越南向陳員領取 40 袋芋頭作為

載體走私回臺，陳○奇則使用友人「聯豐報關行」負責人陳金輝名下的「億祥興實業有限公司」申報進口。

102 年 10 月 6 日該只貨櫃抵達高雄港，本處聯合友軍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會同關務署高雄關於 10 月 11 日至高雄港 70 號碼頭，攔查陳員使用「億祥興實業有限公司」名義進口冷凍芋頭 1 批，經查驗發現夾藏海洛因毒品 270 塊（毛重 102,626.53 公克）、愷他命毒品 240 包（毛重 251,357.31 公克），將陳、黃 2 員解送至地檢署偵辦。

伍、結語

犯罪調查在於廣泛蒐集證據，追求實體真實，佐證犯罪嫌疑人犯罪意圖與違法行為態樣，身為執法人員恪遵法律規定，保障人權，力求程序正義，避免因程序瑕疵而影響證據能力，盡其調查之能事，以建構人民信賴之刑事司法體系，是本局及檢察機關共同努力之目標。